

《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》

竣工遞交之文件指引

1. 竣工證明書正本，其內應包括完工項目並對應報價單內容、單價及數量，並記載負責工程的技術員註冊編號，且須由技術員、承攬工程公司及申請人簽署及蓋章，以確認有關工程已按技術員的指導完工及竣工之數量；**(備註：竣工文件必須列出各完成的工程項目、單位數量及單價)**(註)
2. 工程付款通知書正本，由承攬工程公司致管理委員會竣工付款之通知；**(備註：通知書須列明支付之明細)**(註)
3. 於貸款獲全數發放後 30 日內，向房屋局遞交已繳付工程費用之證明文件。

註：若維修之工程同時申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，則第 1 及第 2 項之文件，業主不須要遞交。